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OHURD)
www.mohurd.gov.cn
2021年8月4日 星期三 检 索 工作邮箱：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政策发布

索 引 号：	000013338/2020-00226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 效 期：	
文 号：	建办市函〔2020〕334号	主 题 词：	
废改立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2020年7月1日前，我部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三、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四、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五、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我部不再受理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申请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版权信息 | 联系我们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编：100835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机关